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2-00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郑乾国先生、彭博女士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荐代表人彭博女士因海通证券内部部门调整的原因不再任职于投资银行部，无法继续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刘勃延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彭博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郑乾国先生、刘勃延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彭博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简历

刘勃延先生：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商米科技IPO、上海瀚讯再融资、复旦张江IPO、鲁北化工重大资产重组、中科通达IPO、岱美汽车IPO等项目。刘勃延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